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 捉大放小的管制—— 事業結合申報規定與實務

---

公平交易委員會  
顏雅倫委員

■ 2023年11月14日

# 講授大綱

01. 結合制度的目的與特色

02. 結合定義與型態

03. 結合申報

04. 結合審查

- (一) 結合類型：1.水平，2.垂直，3.多角化
- (二) 禁止結合
- (三) 附條件與負擔
- (四) 不異議

05. 違法結合之處分

# 一、結合制度的目的與特色

■ 所有企業併購的類型，都符合「結合」的定義。

■ 結合管制僅針對具一定規模或市場力量之事業。

## ■ 跨國併購與域外結合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7點第6款)
- **無須申報情形**：外國事業在我國領域外共同設立或營運合資事業而為結合，且該合資事業不在我國領域內從事經濟活動
- 效果原則：結合效果對我國市場有無直接、實質且可合理預見之影響
- 重大併購案，於併購契約中均會將通過相關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結合審查，列為交割的前提要件

# 一、結合制度的目的與特色

■ 市場界定之重要性、局限與趨勢

■ 限制競爭效果

- 單方效果、共同效果、參進程度、抗衡力量
- 市場封鎖效果、增加競爭對手成本
- 其他影響限制競爭效果或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之因素

■ 結合管制的預防性及其困難

## 二、結合定義與型態

### 結合定義與型態

依**公平交易法第10條**規定，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事業合併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 二、結合定義與型態

### 1. 與他事業合併

### 2.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

- 計算此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2項至第4項
  -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 控制性持股，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 二、結合定義與型態

### 2.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

- 關係人範圍：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第1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全家便利商店、玉山銀行、拍付國際公司等3家事業合資設立電子支付機構案(110年10月-1565次委員會議)
- 全聯與大潤發結合案(111年7月-1607次委員會議)
- 日月光公司與矽品公司結合案(105年11月)

## 二、結合定義與型態案例

### ■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內容

1. **結合型態及門檻**：日月光擬取得矽品1/3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並由新設控股公司接續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完成後，2家公司將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參與結合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均已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之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12條除外規定之適用情形，爰依法提出結合申報。
2. 104年8月日月光首次針對矽品發動公開收購，12月底展開第二次公開收購，並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然而隔年因超過公開收購時效而遭中止審議，2家公司經過數月洽談達成合意結合，再次向本會申報結合，希望能夠有效降低營業成本及產品價格，建立更完整的市場供應鏈。

## 二、結合定義與型態

### 3.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認定：質與量綜合判斷

- 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於3.5GHz頻段進行頻率與網路共用合作案(110年8月-1555次委員會議)

- 亞太以分攤頻譜標金、無線網路設備資本支出與網路維護運用相關成本與費用，取得等比例之遠傳頻段網路容量使用權

- ○○加油站原屬台灣中油供油旗下之加盟站，轉成直營站(96年)

## 二、結合定義與型態

### 4.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損益共同、統一指揮與就特定業務形成經濟一體性
- 合資設立新事業(Joint Venture)
  - 全家便利商店、玉山銀行、拍付國際公司等3家事業合資設立電子支付機構案(110年10月- 1565次委員會議)
  -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其位於金門及花蓮等地區之金獅影城(107年9月)
  - 港務公司、台電、臺英風電公司、中鋼、台船、上緯新能源公司合資新設並共同經營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107年8月)

## 二、結合定義與型態

### 5.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 公司法的影響

- 公司法第27條與關係企業之定義

- 董事會席次與董事兼充

- 「控制」的解釋

➤ 近期爭議案件：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多30%股份(109年1月-1471次委員會議)

➤ 大聯大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稱其收購係以財務性投資著眼，且：

- 大聯大公司將獨立行使其文曄公司股權之股東權，不與任何第三人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不與任何第三人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也不自行或與第三人共同協力召集股東會。
- 大聯大公司不對外徵求委託書取得超過大聯大公司持股以外之表決權。
- 大聯大公司維持不高於30%之文曄公司持股，不再於資本市場加購文曄公司股票。
- 大聯大公司不會提名或參選文曄公司董事。
- 大聯大公司至本會陳述其不會在文曄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內，於股東會上提出涉及文曄公司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之提案，且就非其提出之該等提案，大聯大公司不行使表決權。

# 三、結合申報

## 結合申報門檻

依**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一.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1/3

二.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市場占有率達1/4

三.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1. 所有事業：全球總計超過400億元+至少二事業國內個別超過20億元
2. 非金融機構事業：國內超過150億元+與其結合之事業國內超過20億元
3. 金融機構事業：國內超過300億元+與其結合之事業國內超過20億元

- 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3項：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 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不限於水平結合，亦適用於垂直結合與多角化結合。

# 三、結合申報

## 結合申報之例外適用

依**公平交易法第12條**規定，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100%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50%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 二. 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50%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
- 三. 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
- 四. 事業依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者。
- 五. 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持有100%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者。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

# 三、結合申報—申報異議制

## 申報異議制

為使我國競爭法對於事業之結合管制得以配合國際管制潮流，並提升事業結合之時效需求，爰參酌美國法所採「事前異議制」之作法，修正為「**事前申報異議制**」。

到達門檻需申報

結合前提出申報

等候審查期間內  
不得結合

# 三、結合申報—申報書

## 事業提出申報書及相關資料

### 事業結合申報書

茲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事業結合，檢送下列文件，送請審核。

電子檔如已上傳「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案件編號：

參與結合事業名稱 <sup>1</sup>		代表人		
申報事業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代理人 <sup>2</sup>
(事業印鑑)	(簽章)			
(事業印鑑)	(簽章)			

#### 適用程序

- 一般作業程序
- 簡化作業程序 (適用「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款)

結合態樣(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結合態樣，請一併勾選)：

- 水平結合
- 垂直結合
- 多角化結合

結合型態(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結合型態，請一併勾選)：

- 1. 與他事業合併者。
- 2.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 4.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 5.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適用之申報標準(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申報標準，請一併勾選)：

- 1.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 2.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 3.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sup>1</sup>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除公平交易法第 2 條所列舉外，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申報書須經各申報事業簽章，法人並須經其代表人簽章，若申報事業經委任代理人者，得免於申報書簽章。表格欄位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sup>2</sup>委任代理人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https://mergers.ftc.gov.tw>

# 三、結合申報—申報前諮詢服務作業要點

## 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作業要點

- **諮詢服務內容**：協助參與結合事業釐清是否符合結合之定義、是否達到申報門檻及應提出申報之主體；就事業結合申報相關文件及結合案件之適用程序提供意見；其他本會認為與結合申報及審查相關之必要問題。
- 宜至少於預計提出申報日之**10工作日前**提出諮詢需求。就同一結合申報案件使用諮詢服務之次數，原則以一次為限。
- 諮詢服務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僅具參考性質**，不拘束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審查決定。

## 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作業要點

110.08.17公服字第1101260618號函分行

-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結合審查效率，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以下簡稱本諮詢服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諮詢服務之適用對象為參與結合事業。委任代理人進行諮詢者應檢具委任書等證明文件。
- 三、本諮詢服務內容：
  - (一)協助參與結合事業釐清是否符合結合之定義、是否達到申報門檻及應提出申報之主體。
  - (二)就事業結合申報相關文件及結合案件之適用程序提供意見。
  - (三)其他本會認為與結合申報及審查相關之必要問題。
- 四、參與結合事業欲使用本諮詢服務者，應以書面或透過本會服務信箱（<https://www.ftc.gov.tw>）詳述欲諮詢之具體內容，載明參與結合事業之名稱、商品或服務、交易架構、可能受影響之市場、預計提出申報之日期，並提供其他結合相關文件。
- 五、本會於收到諮詢需求文件後，得安排諮詢會議。前項諮詢會議亦得以遠距方式進行。
- 六、參與結合事業宜至少於預計提出申報日之十個工作日前提出諮詢需求。如事業認屬複雜性較高之結合案件，宜更早提出。參與結合事業如於提出諮詢需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會申報結合，則本會得逕依結合申報程序辦理，不續行諮詢服務。
- 七、參與諮詢服務相關人員對於參與結合事業諮詢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參與結合事業就同一結合申報案件使用本諮詢服務之次數，原則以一次為限。
- 九、本諮詢服務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僅具參考性質，不拘束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審查決定。

# 四、結合審查

## 結合審查

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規定(結合申報案件之決定及附款)

- 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
- 主管機關對於第十一條第八項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審查制度

市場界定

結合類型

禁止結合

附條件與負擔

不異議

# 四、結合審查—審查制度

## 一、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申報類型

1.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市占率總和未達20%
2.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市占率總和未達25%，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市占率未達5%
3. 參與垂直結合之事業，在個別市場占有率未達25%
4. 參與多角化結合之事業，經考量各項因素，認定相互不具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
5.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持有他事業1/3以上、未達1/2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
6. 參與結合事業在我國領域外進行結合，且結合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25億元
7.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因有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而提出申報，且該結合申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參與結合事業就水平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2億元
  - 2) 參與結合事業就垂直結合相關商品或服務在個別市場之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均未達新臺幣2億元
  - 3) 與其結合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均為零

## 二、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結合申報類型

1. 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所屬相關市場有前二大事業市占率達到2/3或前三大事業市占率達到3/4之情形。但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占率總和未達10%者，不在此限
2. 結合內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3. 結合主體之一為金融控股公司法或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稱之控股公司
4. 不易**界定相關市場**範圍或計算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占率
5. 參與結合事業所屬相關市場存在高度參進障礙、高市場集中度等其他具有重大限制競爭不利益疑慮之情形

# 四、結合審查—市場界定

## 市場界定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

1. 相關市場：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2. 產品市場—地理市場
3. 市場界定方法：
  - 合理可替代性分析法—需求替代性、供給替代性
  - 交叉彈性檢測法
  - 假設性獨占者檢測法—SSNIP

本會就「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研討修正中

# 四、結合審查—市場界定

## 市場集中度之測試標準

- CRn (Concentration Ratio)
  - 一般常用為CR4/CR8，即前4/8大事業集中度
  - 0%~40%(低度)-40%~70%(中度)-70%~100%(高度)
- HHI (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 赫氏指數)
  - HHI指數是最常使用之方式
  - 市場占有率數字平方之總和
- 結合前與結合後HHI指數

# 四、結合審查—結合類型

## 結合類型

### 1. 水平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

- 1) **單方效果**：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因消除彼此競爭壓力，而得以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
- 2) **共同效果**：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與其競爭者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或雖未相互約束，但採取一致性之行為，使市場實際上不存在競爭之情形
- 3) **參進程度**：包含潛在競爭者參進之可能性與及時性，及是否能對於市場內既有業者形成競爭壓力
- 4) **抗衡力量**：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箝制參與結合事業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
- 5) 其他影響限制競爭效果之因素

# 四、結合審查—結合類型

## 結合類型

### 2. 垂直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

- 1) 結合後其他競爭者選擇**交易相對人**之可能性
- 2) 非參與結合事業進入**相關市場**之困難度
- 3) 參與結合事業於相關市場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
- 4) 增加**競爭對手**成本之可能性
- 5) 導致**聯合行為**之可能性
- 6) 其他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因素

# 四、結合審查—結合類型

## 結合類型

### 3. 多角化結合之審查方式

- 1) 法令管制改變之可能性及對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影響
- 2) 技術進步使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可能性
- 3) 參與結合事業原有跨業發展計畫
- 4) 其他影響**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之因素

多角化結合依據前項判斷如認為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應以其產生類似水平或垂直結合之狀態，進一步就水平或垂直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進行分析。

# 四、結合審查

## 整體經濟利益之考量因素

➤ 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之結合申報案件，申報事業得提出下列整體經濟利益考量因素供本會審酌：

(一) 經濟效率

(二) 消費者利益

(三) 參與結合事業原處於交易弱勢之一方

(四) 參與結合事業之一屬於垂危事業

(五) 其他有關整體經濟利益之具體成效

- 可被證明在短期內實現
- 無法透過結合以外之方法達成
- 可反映至消費者利益

- 垂危事業短期內無法償還其債務
- 除透過結合，垂危事業無法以其他更不具限制競爭效果方式存在市場
- 倘無法與他事業結合，該垂危事業必然會退出市場

# 四、結合審查—禁止結合案例1

## 禁止燁聯鋼鐵擬取得唐榮鐵工廠公司34%以上股權之結合申報內容

1. **結合緣由**：燁聯公司擬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中，以穩定之股價收購唐榮公司股權達34%以上，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結合型態。
2. **結合型態及門檻**：燁聯公司擬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中，以穩定之股價收購唐榮公司股權達34%以上，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結合型態。另2家公司於不銹鋼熱軋鋼捲、不銹鋼冷軋鋼捲等產品結合後之國內市場占有率已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又2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超過本會所公告非金融機構事業之金額，業達同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

# 四、結合審查—禁止結合案例1

## 禁止燁聯鋼鐵擬取得唐榮鐵工廠公司34%以上股權之結合申報分析

1. 程序審查：根據結合型態及市占率，已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之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12條之除外適用情形，爰須依法向本會提出申報。
2. 市場界定：產品市場(以不銹鋼平板類市場論析)、地理市場(我國、惟非僅國內業者)
3. 競爭分析：根據「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6點第2項規定「依一般作業程序審理之結合申報案件，水平結合經審酌第9點、第10點所列考量因素及市場占有率情形，.....**若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則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以評估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另第10點規定：「一般作業程序之水平結合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原則上認為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應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一)**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總和達到1/2。**.....」。

# 四、結合審查—禁止結合案例1

## 禁止燁聯鋼鐵擬取得唐榮鐵工廠公司34%以上股權之結合申報評估

1. 不銹鋼產業雖為一全球化市場，相關產品屬國際性流通商品，價格亦隨國際行情波動，惟進口仍有**地緣因素**之考量，且深受交期較長、國際原料行情的波動、匯兌風險、進口料源供應不穩定及品質不易掌控等因素之影響，本案結合後，其**國內市場占有率已達1/2以上**，參與結合事業彼此間的競爭壓力將有所消減，是渠等將減少單方調整商品價格時之原有顧慮，而對商品價格提高更具影響之能力，進而可能導致一致性價格或聯合提高價格之共同效果。另本案結合雖有助降低成本，擴張經濟規模，提昇國際競爭力，惟結合後，倘下游業者進口受阻，則國內市場集中及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之增加，將對國內不銹鋼中下游產業造成影響，且降低國內市場競爭效能。
2. 不銹鋼產業生產技術雖已相當成熟，但考量建廠期間及熱軋機、冷軋機之投資成本，仍非一般產業能輕易轉換，潛在競爭者參進可能性與及時性極低，又參與結合事業於結合前市場占有率分屬第1、第2大廠商，互為主要之競爭對手，結合後2家公司**相互間牽制力量將削弱**，減損不銹鋼板類市場之競爭機能，其**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禁止其結合。(公結字第098003號)

## 四、結合審查—禁止結合案例2

### 錢櫃與好樂迪結合案內容暨分析

1. **結合型態及門檻**：錢櫃公司擬收購好樂迪公司之全部股份，並直接或間接控制好樂迪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規定之結合型態。本案參與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符合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須向本會申報結合之門檻規定。
2. **程序審查**：根據結合型態及市占率，已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之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12條之除外適用情形，爰須依法向本會提出申報。
3. **市場界定**：產品市場(應界定為「視聽歌唱服務市場」，該市場所屬事業係「以提供視聽伴唱設備及場所為主要服務」之事業)、地理市場(全國)。
4. **市場占有率**：2家公司107年度營業額分別約占該市場總營業額之26.06%及19.29%，排名第1及第2名，結合後合計市場占有率為45.35%。

## 四、結合審查—禁止結合案例2

### 錢櫃與好樂迪結合案評估

1. 本結合案雖對參與結合事業自身有明顯經濟利益，惟在整體經濟利益上，除短期承諾外並不明顯。蓋參與結合事業所承諾事項並不足證明即便未結合，面對市場競爭亦不會進行相關投資與研發；相關不調漲價格、不減少服務等均屬短期承諾，無法解決長期而言市場因**消除主要競爭對手所產生提高價格之誘因**；相關行為承諾宣示亦屬遵法必然；參與結合事業**亦非垂危事業**，不生倘無此結合，必將退出市場競爭之情事；且結合後整合人力亦有減損就業之可能，是故整體經濟利益並不明顯。
2. 但結合後將顯著減損視聽歌唱服務市場之競爭機能，有提高價格之高度誘因與能力，消費者或競爭者並無法有效對抗、抑制，具有顯著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兩相衡酌，本結合案**整體經濟利益明顯小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禁止其結合。(公結字第108001號)

# 四、結合審查—附條件與負擔

## 附條件與負擔

1. **結構面措施：**  
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採取處分所持有之股份或資產、轉讓部分營業或免除擔任職務等措施。
2. **行為面措施：**  
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持續供應關鍵性設施或投入要素予其他非參與結合事業、授權非參與結合事業使用其智慧財產權、不得為獨家交易、不得為差別待遇或搭售等措施。

- 本會仍得視個案情形採附加合適之條件或負擔，不受前項規定之拘束。
- 本會得於作成結合決定前，徵詢參與結合事業對於附加條件或負擔內容之意見。

## 四、結合審查—附條件與負擔案例

### 附加負擔通過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內容

1. **結合緣由**：因家樂福集團決定退出我國市場。統一集團持有家福公司40%股份，雙方間之合資契約約定股東間互有優先承購權，故基於交易確定性、家福營運平穩過渡、社會整體成本額外支出等考量因素，家樂福集團擬將持有之家福股份全部出售給合資夥伴統一集團。
2. **結合型態及門檻**：統一企業及統一超商擬持有家福其餘60%股份，結合完成後統一企業持有家福70%股份，統一超商將持有30%股份，家福成為統一企業控制之子公司，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另統一企業之速食麵、乳品、茶飲及統一超商之連鎖式便利商店服務，其等相關市占率及參與結合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
3. **結合態樣**：本案屬於**垂直結合**；另統一超商經營連鎖式便利商店，其與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業務，並無水平競爭或垂直交易關係，至多涉及多角化結合態樣。

# 四、結合審查—附條件與負擔案例

## 附加負擔通過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分析**

1. 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規定**：「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主管機關對於第11條第8項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另根據「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6點第2項規定「依一般作業程序審理之結合申報案件，水平結合經審酌第9點、第10點所列考量因素及市場占有率情形，垂直結合經審酌第11點所列考量因素，多角化結合經審酌第12點所列考量因素後，倘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2. 程序審查：根據結合型態、市占率，及參與結合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分別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12條之除外適用情形，爰須依法向本會提出申報。
3. 本案雖未見垂直結合限制競爭效果，惟為避免家福利用其通路商之優勢地位強推自有品牌或無正當理由對供貨商為差別待遇之行為，**擬附加負擔內容**。

## 四、結合審查—附條件與負擔案例

### 附加負擔通過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評估**

1. 本會考量統一企業併購家福案，對於民生消費、供貨商及其他流通同業影響重大，本會除詢問零售通路同業之關切面向外，並邀集上游供貨商所屬相關公(協)會、學者專家、產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充分討論，以廣納各界意見。
2. 統一企業表示其與家福結合未改變既有市場結構，且可穩定家福之經營，維持企業文化，保障員工及消費者權益，該公司並提出多項承諾以促進整體經濟利益。但供貨商、零售通路同業及各界對於本案仍有相關疑慮，如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的零售通路更為完整，市場將更趨集中、統一企業在上游食品製造產業的重要地位會影響下游其他零售通路同業之經營，及中小型的供貨商是否在交易上處於更不利的地位等。為消弭本結合限制競爭之疑慮，並**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經過審議後決議**不禁止其結合**，但對參與結合事業附加負擔。

## 四、結合審查—附條件與負擔案例

### 附加負擔通過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附加負擔內容

一. 為避免結合事業利用其通路商之優勢地位強推自有品牌或無正當理由對供貨商為差別待遇之行為，並保障中小型供貨商之權益：

1. 家福給予統一企業的商業條件，相較於相當地位的供貨商，不得有明顯優待或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
2. 結合實施之次日起3年內，家福應維持平均月進貨金額低於新臺幣100萬元之中小型供貨商設置專案，並確保此等專案之修改或替換，不會對中小型供貨商更為不利。
3. 結合實施之次日起3年內，家福無正當理由或未予合理通知時，不得終止或將任何中小型供貨商自供貨商名單中除名，倘有終止或除名情事應附理由，並允許該中小型供貨商向家福請求覆審。

# 四、結合審查—附條件與負擔案例

## 附加負擔通過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附加負擔內容

二. 為避免結合事業線上線下全通路快速整合發展及通路集團之跨業經營策略，形成潛在性的買方力量集結，進而採取共同採購及行銷策略，或增加對供貨商之談判力量，甚至限制下游通路市場之競爭：

結合實施之次日起3年內：

1. 家福與統一超商不得向個別供貨商協商「共同採購」，但若是供貨商自行提出者或其他非因家福、統一超商之原因所採行者，不在此限。
2. 家福股份總數至多30%得由統一超商持有或取得；家福之董事席次應維持超過三分之二不得由統一超商之董事或總經理擔任；擔任家福總經理及經理人者，應於任職前2年及任職期間無擔任統一超商之總經理或經理人情事。
3. 家福對於個別供貨商所取得之附加費用，不得任意提高。但基於新增服務所衍生之附加費用項目，不在此限，惟應由供貨商自由選擇及決定是否使用該項服務，且須事先取得供貨商之同意。
4. 家福對於年度供銷制度之變更，對於供貨商而言，不得更為不利。但基於合理商業考量、經供貨商同意或追求消費者福祉者不在此限。

# 四、結合審查—附條件與負擔案例

## 附加負擔通過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附加負擔內容

三. 統一企業在結合實施之次年起3年內，於每年6月1日前，提供履行負擔及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成果報告送交公平會備查。

➤ 另外，統一企業在申報結合的程序中，主動提出保障中小型供貨商權益之強化措施，並承諾多元進口商品經營方式、支持公益活動、支持有機商品與生態農法商品等，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本會希望此一結合，也能帶給業者、消費者、社會大眾多贏的綜效。

# 四、結合審查—不異議案例

## 案例分享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與英商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imited 結合案(112年8月-1660次委員會議)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Sharp Corporation結合案(105年6月-1282次委員會議)
- The Walt Disney Company取得Twenty-First Century Fox, Inc.全部股份(107年)
- AT&T收購媒體業者時代華納集團(105年)
- 連線金融科技公司、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聯邦銀行、渣打銀行、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合資新設「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電信、兆豐銀行、新光人壽、全聯公司、凱基銀行、關貿公司、新光銀行、新光保全及大台北瓦斯合資新設「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樂天銀行株式會社、樂天Card株式會社與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新設「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 四、結合審查—不異議案例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與英商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imited 結合案內容

1. **結合緣由**：華新麗華公司欲藉本結合，擴大高品質特殊鋼材相關產品市場，強化不銹鋼高端市場之策略目標，並就近服務英國及美國客戶，以鞏固其於英國及美國之事業版圖。
2. **結合型態及門檻**：華新麗華擬透過子公司CAS取得標的公司100%股份，以及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且111年華新麗華公司於我國「不銹鋼鋼胚/直棒/盤元」、「裸銅線」及「電線電纜」均市場占有率超過四分之一，已達同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之申報門檻。
3. **結合態樣**：華新麗華、CAS與標的公司均產銷「不銹鋼鋼胚」及「不銹鋼直棒」；又CAS與標的公司均產銷「鎳合金鋼胚」及「鎳合金直棒」，於前揭產品市場具有水平競爭關係。另因「鋼胚」與「直棒」間具有垂直供應關係，故本結合**兼具水平及垂直結合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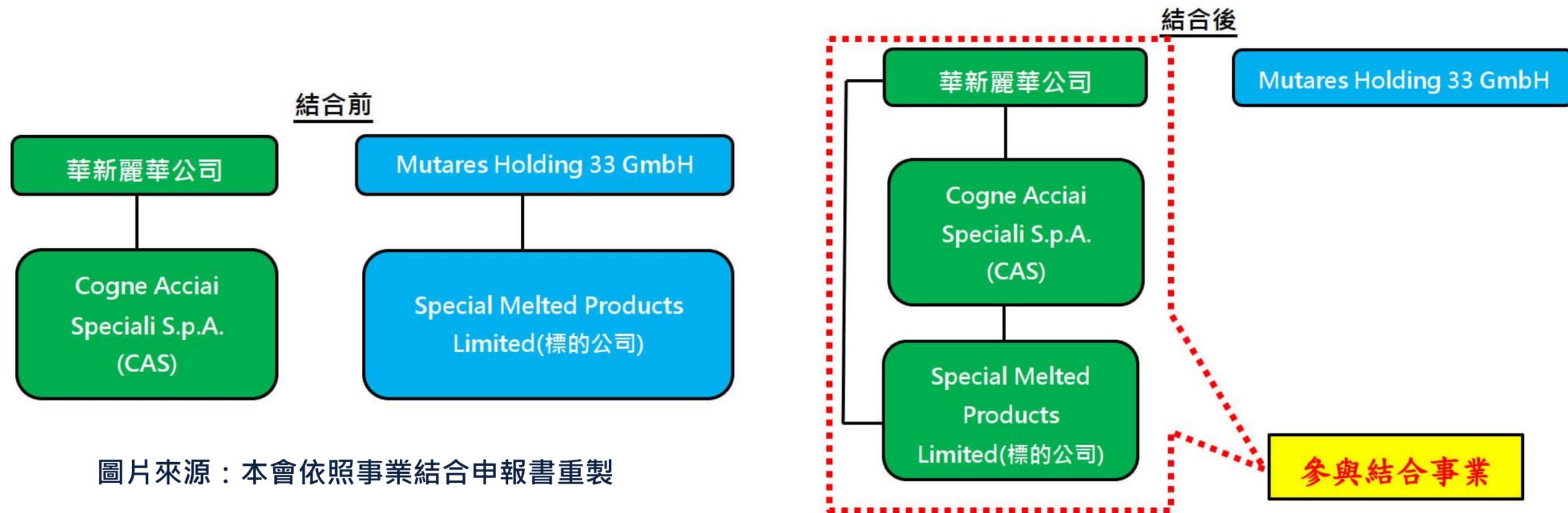
# 四、結合審查—不異議案例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與英商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imited 結合案**分析**

1. 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而為使結合申報案件審理標準更臻明確，本會訂定「**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據以評估個別結合案件對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2. 程序審查：根據結合型態及市占率，已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之申報門檻，且無同法第12條之除外適用情形，爰須依法向本會提出申報。
3. 市場界定：產品市場、地理市場(我國)
4. 產品市場概況及市場占有率
5. 水平競爭分析：依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9點評估限制競爭效果
6. 垂直競爭分析：依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11點評估限制競爭效果

# 四、結合審查—不異議案例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與英商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imited 結合案評估



圖片來源：本會依照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

## 四、結合審查—不異議案例2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Sharp Corporation結合案內容

1. **結合型態及門檻**：鴻海公司與其子公司共取得夏普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之44.55%，未來計畫向夏普及其債權銀行認購或買回相關特別股，進而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夏普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結合型態**。另兩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已達申報門檻，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且無同法第12條規定除外適用情形，故依法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2. **相關市場概況**：本案水平結合所涉產品市場：電子產品製造服務(EMS)、垂直結合所涉相關產品：液晶面板及相機模組。故本結合**兼具水平及垂直結合態樣**。

## 四、結合審查—不異議案例2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Sharp Corporation結合案分析

1. 市場界定：產品市場(認以EMS作為單一市場，並輔以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EMS次級市場進行分析)、地理市場(全球，然仍以國內相關業者為主要考量)。
2. **水平競爭分析**：鴻海及夏普於EMS市場之全球合併市占率不高，結合後市場結構未有顯著變化。綜其抗衡力量、參進程度等各因素，本案結合在水平競爭部分並無顯著限制競爭疑慮。
3. **垂直競爭分析**：鴻海依照客戶指定，向夏普採購液晶面板及相機模組，兩者存在不穩固之垂直關係，又夏普所涉相關產品之市占率不高。兩事業結合後尚不至於對下游業者進行投入封鎖之可能。

## 四、結合審查—不異議案例2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Sharp Corporation結合案**評估**

1. **綜合評估**：本結合案除進行質化分析外，並採用量化之經濟分析方法，進行競爭影響評估，亦徵詢產業主管機關意見。鴻海與夏普兩事業在產品、技術與客戶有諸多互補之處，有助於強化研發創新能力，預期能帶動國內相關產業鏈發展。
2. 本案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擬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五、違法結合之處分

## 違法態樣

- 依法應事前申報而**未申報**而逕為結合
- 違反**等待期間**而逕為結合
- 申報後經**公平會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
- 未履行公平會對結合所**附加之負擔**
- 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而為結合

## 罰鍰及強制處分

- 公平會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罰鍰：20萬~5,000萬(前4種)；10萬~100萬(第5種)

## 再強制處分

- 事業違反前述處分者，公平會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每次以6個月為限)

## 五、違法結合之處分—案例研析

- 國巨及其控制與從屬關係企業，**持有或取得大毅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達43.86%**(含加計與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且國巨與大毅95年度之銷售金額業已超過申報門檻規定，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罰440萬元—公處字第097018號**
- Nexon公司取得遊戲橘子公司**34.6%股份**，且遊戲橘子公司於我國線上遊戲市場之占有率為28.53%，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命於3個月內為必要之改正，**並罰90萬元—公處字第101083號**

## 五、違法結合之處分—案例研析

■ 台灣大車隊取得全球商務股份1/3以上，且得直接控制全球商務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命於3個月內為必要之改正，並罰25萬元—公處字第104108號

■ 大成長城企業持有或取得對中華全球食物100%持股之母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 Food China Inc.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1/2以上，得直接或間接控制中華全球食物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命於3個月內為必要之改正，並罰60萬元—公處字第111057號

■ 統一相關人員取得維力半數董事、監察人席次及擔任維力董事長職務，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維力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除處統一50萬元罰鍰外，並要求統一應免除相關人員同時擔任統一及維力職務達無實質控制狀態—公處字第098035號

# 前瞻議題與發展

- 雙邊/多邊市場與數位平台
- 生態系競爭
- 非價格與創新競爭
- 殺手併購(Killer Acquisition)
  - 結合申報門檻與類型之改革
  - 動態競爭與潛在競爭之評估
  - 創新誘因之影響
- 大數據與市場力量

謝謝聆聽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